附件1

石鼓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（全称） |  | 缴费所在地 |  |
| 申请单位联系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| 姓 名 |  | 经办人员 | 姓 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工作部门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符合条件人数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
| 户 名 |  |
| 银行基本帐号 |  |
|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|  经审核，该企业（单位）从 年 月起至 年 月招用2023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人、登记失业的16-24岁青年 人、登记失业半年以上 人，共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元。经办人（章） 处（科、股）室负责人（章）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